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1號

原告 周中庸

被告 王秀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名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